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總說明

住宅法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同條第三項規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國家人口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保障育兒家庭居住需求，並明確規範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其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計算基準及先予承租之排序機制，爰訂定「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三、 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計算基準。（第三條）

四、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子女人數較多者承租之排序原則。（第四條）

五、 其他出租相關作業程序之辦理依據。（第五條）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內政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並提供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之社會住宅，其未成年子女人數計算及承租優先順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僅就內政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之社會住宅予以規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由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自行訂定或檢討修正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先予承租之相關規範，以符地方自治及實際執行需要。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婚育家庭保障之適用範圍，尚包括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其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先予承租之相關規範，由本部另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定之。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係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屬隨到隨辦性質，每次媒合為個案處理，不適用依未成年子女人數多寡情形進行系統性承租排序，爰予排除適用，並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未成年子女人數，以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及胎兒總數計算之。 　　前項未成年子女人數，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一、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意旨在強化育兒家庭之居住支持。為落實國家鼓勵生育政策，並參酌過往婚育家庭支持政策規劃，孕有胎兒之家庭亦屬保障對象，爰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其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計算，應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一併計入，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保障育兒家庭居住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計算方式。至胎兒之認定，應以孕婦健康手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未成年子女人數，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俾使審查基準明確一致。
第四條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應依前條計算之人數，由多至少排定順位，以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 　　依前項規定排定至同一順位時，如賸餘戶數不足分配予該順位全體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一、第一項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前條計算之人數由多至少排定順位，以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 二、第二項明定排定至同一順位時，如賸餘戶數不足分配予該順位全體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三、至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婚二年內家庭之名額配置及抽籤機制，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衡酌各地區人口結構及實際申請需求等因素，於招租公告定之，併予敘明。
第五條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社會住宅，其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社會住宅之相關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